

屏東縣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

學校：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辦理時間： 115 學年度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寒假 (年 月 日至 月 日)

☐ 暑假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檢核項目	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項目		依據 對應 點次
		符合	未符合	
1. 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		○		第2點
2. 課業輔導活動，由學生自由參加。意願調查書中有不同意參加選項，且無須註明理由。	* 課業輔導活動參加意願調查書	○		第2點
3. 課業輔導內容，應與學生平時已修習各科課程有關，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但得適度安排藝文活動。	*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計畫包括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 課業輔導課程表	○		第3點
4. 學校辦理課業輔導，應事先公告實施計畫，並檢附課業輔導內容及通知學生家長。		○		第4點
5. 課業輔導時間，應安排於每日正式課程之後；輔導課程結束時間，不得逾每日十七時三十分。如有特殊情形需於夜間或例假日辦理，應以書面		○		第5點 第1-2項

說明理由報縣府核定後實施。				
6. 安排課業輔導教學時數(寒假之輔導課程，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之輔導課程，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		○		第5點 第3項
7. 每班最高以45人為原則。		○	若未符合 請說明原因	第6點
8.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收取課業輔導費，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課業輔導繳費通知單	○		第9點
9. 課業輔導費之支用，符合屏東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		○		第8、10 點
10. 學校提供校內外陳情管道，以暢通意見反映管道。	學校陳情管道：08-7663916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115.09.07



備註：

1. 本檢核表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前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等相關文件於學校網站公告。
2. 學校應依「屏東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實施課業輔導；如有不符規定之虞者，學生及家長得向校內陳情管道或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08-7342380)反映。